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省中财招商投资集团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25 10:20:23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6)杭民三初字第279号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草桥北甲地路2号院3号楼28D。

法定代表人詹启智, 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代理)杨洋, 北京市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省中财招商投资集团,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金维爱,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高杰(特别授权代理), 女, 1983年11月28日出生, 汉族, 住黑龙江省双城市乐群乡光辉村。系浙江省中财招商投资集团员工。

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面向公司)为与被告浙江省中财招商投资集团(以下简称中财招商集团)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 本院于2006年7月25日受理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 并于2006年11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三面向公司的委托代理人杨洋, 被告中财招商集团的委托代理人高杰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面向公司诉称: 张会亭所著文章《一个职业经理人对企业经营的12大理论》原发表于《中国营销传播网》(2004年4月2日), 该作品被收录入《终端管理与培训》一书中。作者将作品的著作权转让给了三面向公司。被告在“浙江省中财招商投资集团”网站上使用并传播了上述作品, 也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权利人支付相应的报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 其行为侵犯了原告三面向公司的获得报酬权。该作品字数为6000字, 每千字50元, 计稿酬损失300元, 按4倍赔偿, 被告应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200元; 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发生的合理费用计5000元, 其中公证费1000元、律师费2000元、交通食宿费500元、其他费用1500元, 共计损失6200元。原告诉请法院要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因著作权被侵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6200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三面向公司为支持自己上述主张, 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

- 1、版权转让合同。证明原著作权人将著作权转让给本案原告。
- 2、作者享有版权的作品复印件。证明原著作权人享有该作品著作权。
- 3、公证书。证明被告侵权事实。
- 4、公证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费用。
- 5、律师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费用。
- 6、餐饮、交通费发票。证明原告为制止侵权支出的费用。

被告中财招商集团辩称: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已在网络上传播的作品, 除著作权人声明或者上载该作品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受著作权人的委托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以外, 网站可以转载、摘编, 但应按有关规定支付报酬, 并注明出处。本案中, 《一个职业经理人对企业经营的12大理论》一文已在网络上传播, 作者未作不得转载、摘编

的声明，“中国营销传播网”也未声明不得转载、摘编，故我公司可以在其网站上转载该文。我公司在转载时已经注明出处，并积极联系作者本人支付报酬，但因客观原因一直未联系到。对于原告与作者间的著作权转让事实，我公司无从知晓。在收到原告的律师函后，我方采取了积极的回应，主动商讨付酬事宜，我方同意支付稿酬300元和公证费1000元，但由于稿酬数额的问题双方未达成协议，因此，我方不存在侵权的主观过错。

被告中财招商集团为支持自己上述主张，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提交了通话记录清单一份，证明被告在接到原告的律师函后多次与原告联系，积极商讨支付稿酬事宜。

被告对原告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无异议，上述证据经本院审查，对其证据效力予以确认。

原告对被告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对关联性提出异议，认为该证据只能证明被告收到了原告的律师函，并承认自己的侵权行为，但不能证明被告的主张。本院认为，被告提交的通话记录只能证明原、被告之间的电话联络事实，但不能证明通话的内容，故与本案的关联性无法确认，对该证据本院不予采纳。

根据上述有效证据及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张会亭所著的《一个职业经理人对企业经营的12大理论》（6000字）于2004年4月2日发表于“中国营销传播网”，后该文被收录入由中国农业出版社于2006年1月出版的《终端管理与培训》一书中。2005年3月9日，张会亭与原告三面向公司签订了《委托汇编与版权转让合同书》一份，其中约定：乙方（即张会亭）委托甲方（即三面向公司）汇编的上述作品及汇编作品中包含的每篇文章，除署名权和本合同约定的转让金外，在合同期内版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在行使版权时如发现有第三方侵犯汇编作品及其包含的各作品的署名权的，由乙方直接代为主张权利。

2005年6月17日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吴志芳通过局域网登陆<http://www.zhongcai.com>（浙江中财招商投资集团）网站，对该网站转载的《一个职业经理人对企业经营的12大理论》等内容进行了打印。北京市海淀第二公证处对上述取证过程进行了公证。

另查明，三面向公司为本案支付的律师代理费2000元，公证费1000元。为本案及其他案件共同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复印费等共计2048元。

本院认为，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为作者。涉案的文章《一个职业经理人对企业经营的12大理论》首次发表在网络上，后收录入汇编作品《终端管理与培训》一书中，该书署名作者为张会亭，故张会亭为涉案文章的原著作权人。张会亭与三面向公司通过签订委托汇编和版权转让合同转让著作权，该合同依法有效，应受法律保护，三面向公司对《一个职业经理人对企业经营的12大理论》取得合同中约定的著作权。中财招商集团未支付报酬即在其开办的网站上转载上述文章，侵犯了三面向公司对该作品享有的获得报酬权，故三面向公司要求中财招商集团赔偿损失的诉请本院予以支持。关于本案赔偿数额，根据被告系在内部网站上转载他人已发表的文章，且不是以转载该文章直接牟利，本院参照国家版权局有关稿酬标准确定中财招商集团偿付三面向公司的经济损失。此外，三面向公司为制止中财招商集团的行为支付的公证费属于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应由中财招商集团承担。三面向公司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及交通、住宿费中适当合理部分亦应由中财招商集团承担。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一）项、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七）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 一、中财招商集团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三面向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
- 二、驳回三面向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258元，由三面向公司负担88元，中财招商集团负担17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一份，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258元。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仍未缴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开户银行杭州市农行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省本级财政专户结算分户，帐号398000101040006575515001）。

审 判 长 张 政  
代理审判员 解 斌  
代理审判员 叶 伟

二〇〇七年一月九日

此文书已被浏览 554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